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
- 3、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相互监督；

5、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随着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业务职能的调整，以及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及内控体系概述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相互制衡、相互激励，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现有13个部门、五个二级子公司、二个三级子公司和一个分公司。部门分别是生产部、原料部、市场部、商务部、证券部、财务部、电子废弃物拓展部、研发部、工程部、技术发展部、质检中心、行政管理部和投资部；二级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格林美北美子公司；三级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分公司为深圳市格林美沙井分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职能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三）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环境

（1）管理理念

公司追求实现社会责任、经济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把诚信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部分，并坚持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为内控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

（2）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

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发展战略

格林美秉承“消除污染，再造资源”的企业使命，创立中国废旧电池及电子废弃物回收模式，通过发展先进的绿色循环技术，实现拯救有限自然资源、改善人类生存环境、提高人类生存空间质量的产业理想。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上岗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了人力资源对企业战略的支撑力。

（5）企业文化

公司追求实现社会责任、经济价值与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的经营理念；倡导阳光赚钱，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责任方针；倡导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同舟共济的服务方针；坚持精益求精，满足客户要求的品质方针；坚持建设一切以员工为中心的和谐文化体系，构造和谐的劳资关系。

（6）社会责任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扩大废旧电池处理和电子废弃物处理工程规模；公司员工在雪灾、汶川地震等灾难时纷纷解囊，为灾区人民贡献爱心；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广西的义务支教等，通过各种方式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2、风险评估

公司注重对因内部控制失效、缺失而引起的企业风险的控制，能够准确识别、及时评估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公司管理层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参会，对内控执行等事项充分沟通，并在制度和硬件上保证了信息传递的及时、通畅、有效。

3、控制措施

（1）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日常经营管理

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项目合作、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授权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制度》，对物料请购、合同签订、固定资产报废等环节都进行了授权规定，保证了公司各项风险可控，并可监督各级管理者更好地行使职权和履行责任。

（4）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对各个部门、经营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确保不相容职位分离。

（5）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决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财务部人员均具备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成本控制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等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6）财产保护控制

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存货实行每月盘点和抽查盘点相结合，固定资产实行半年度盘点制度。

（7）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理层定期召开生产经营会议，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

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等内容。公司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利用各种形式传递、分析、整合信息，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投资者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迅速、有效。

5、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审计工作由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重点审计；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并汇报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所有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明确了担保原则、标准、条件和责任等，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

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确保投资项目按承诺计划实施；同时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原则、初步审查、决策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机构、人员、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制度，能够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措施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监管要求，不断更新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宣传、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

2、推动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建设和发展，做好人才引进、储备和培训

3、持续推动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和办公软件，实现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和流程的全面对接，形成良好的信息获取、信息沟通和信息处理机制。

4、引入高素质财务人员，加强对各分子公司财务核算的指导、监督，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财务核算水平。

五、格林美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在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在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在部控制有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格林美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在部控制；格林美 2010 年度《关于内在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其内在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梁炜

梁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3 月 24 日

